

# 1150130 中和區墜落職災實錄

## 一、案情經過：

○○公司所僱勞工阮○○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H棟地上1樓屋頂從事鐵皮復原作業，因未使其確實使用安全帶（即將安全帶確實穿戴穩妥），致其墜落至地上1樓地面受傷（墜落高度約4.1公尺），造成左急性硬膜下血腫、顱骨骨折、左髕骨挫傷、右第9和第11肋骨及右第6至18橫骨骨折，經送往衛福部雙和醫院住院手術治療後，轉普通病房治療中。

## 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…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）

## 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未將安全帶確實穿戴穩妥。



說明：將背負式安全帶確實穿戴，並正確使用。